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IDE SHINE
OCEAN VIVO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聯合公告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收購股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ICBC 工银国际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 Ocean Vivo Limited(「**要約人**」)與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有關2026年10月20日有關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聯合公告(「**廣源不可撤回承諾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2026年10月22日有關額外不可撤回承諾的聯

合公告(「**Bilsea不可撤回承諾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購買協議

於2026年10月29日,要約人與陳延標先生(執行董事)(「**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2,354,686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5%),代價合共為71,503,856.06港元(即每股股份2.21港元)(「**購買價**」)。

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完成**」)時附帶及產生的一切權利,且於完成時為繳足股份,與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並無變動,於完成時:(a)賣方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b)要約人將合共擁有123,498,657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7%)。

代價

要約人應付銷售股份的總購買價應相等於購買價。

賣方同意,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的所得款項應歸屬於要約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統稱「**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a)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已被撤銷,或將以任何理由反對股份繼續上市;

(b) 賣方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可能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c) 要約人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可能所需的所有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d) 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e) 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其他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及╱或豁免之日，要約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a)、(b)及(d)。要約人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先決條件(c)及(e)。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b)除外)，而賣方擁有絕對酌情權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c)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經要約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要約人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並無需要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或關聯方可能規定的特定同意、批准、豁免及授權。

先決條件須於2026年11月4日(或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a) 自動終止：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1月4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或豁免)；

(b) 由要約人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倘賣方未能全面遵守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完成責任或違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完成前承諾；

(c) 由要約人或賣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倘另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任何保證；或

(d) 由賣方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銷售股份擁有人後三個營業日內未能支付購買價。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並無其他變動),反映銷售股份的買賣: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完成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91,143,971	20.71	123,498,657	28.07
主要股東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116,000,000	26.36	116,000,000	26.36
董事				
陳延標	32,354,686	7.35	—	—
劉維芃	15,000,000	3.41	15,000,000	3.41
其他公眾股東	185,501,343	42.16	185,501,343	42.16
總計	440,000,000	100	440,000,000	100

附註:

1. 要約人由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deshine Maritime Limited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2. 環宇國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sperous Bright Limited則由陳茂春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工銀國際融資及持有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工銀國際融資集團的相關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代表工銀國際融資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工銀國際融資集團成員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4. 百分比可能因四捨五入調整而合計不等於1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a) 除支付購買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股份購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無論以何種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廣源不可撤回承諾及Blisea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與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之間，並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2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OCEAN VIVO LIMITED
董事
劉季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敦鈺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延標先生、劉維芃女士、劉敦鈺先生及唐旭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捷先生、陳四汝博士、楊志達先生及劉雪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季春先生及劉小俊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中文文本。